

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廠商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缺

失事項一覽表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向內政部填報採購成果情形	●採購金額填報不實(如計算錯誤、填報金額並非決標或結算金額、重複填列等)(註1)。	19	34%	●行政作業疏失 (註
	●採購標的及得標廠商，並非內政部指定之優先採購項目或非屬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申報時仍將標案金額計入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	1	2%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條第1、2、4項
	●採購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5	9%	●本辦法第4條、第5條第1款、第2款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不適用優先採購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3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本辦法第3條第6項
	●契約並未載明預計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或雖有載明但實際未全數執行等，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2	4%	●本辦法第5條第3款
	●當年度尚有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卻未覈實填報，肇致填報金額(採購比率之母數金額)低於實際採購金額，影響採購比率之正確性。	17	30%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採購結果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	4	7%	●本辦法8條第1項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意旨及決標方式，或其方式不符規定。	17	22% (註3)	●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款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3	4%	●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1、2款
	●訂定底價未考量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營運成本之因素，不當影響其得標機會。	2	3%	●本辦法第2條第2項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未查驗投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1	1%	●本辦法第7條
	●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具有履約能力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仍要求其檢附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不當限制其投標機會(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等)。	9	11%	●工程會93年4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300154110號函、95年10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378810號函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不當訂定優先決標之規定，或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廠商	4	5%	●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規定；第3條第6款
	●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心障礙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	3	4%	●本辦法第6條第1、2項規定
	●投標須知列載優先採購法令名稱有誤、採行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缺失。	3	4%	●本辦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註1：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分子)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分母)之比率。本項填報金額係指計算採購比率之分子或分母金額。

註2：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56個義務採購單位為母數。

註3：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採購件數79件為母數。